

关于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和地财农〔2020〕24 号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的政策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，将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（以下简称直达资金）。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已下达，请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将在指标系统中对该项直达资金予以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在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，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可从已实施的扶贫项目库中选取部分项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在 6 月 30 日之前下发调整文件，明确直达资金额度，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

的金额和标识。

六、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。及时在本级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，在预算文件下达后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县表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县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
二	和田地区	1000
1	和田市	500
2	和田县	500

和田地区财政局
2020年6月30日